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社會服務典範獎學金(應屆畢業生)頒發要點(台北校區)

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獎助學金經費審查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07 年 05 月 21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鼓勵學生在校期間致力於社會服務或國際志工服務等活動，表現優異足為典範者，於畢業時頒發社會服務典範獎學金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 學生於本校就學期間持續進行社會服務工作者，其申請要項如下：
 - (一)、 從事志願服務，以實際行動落實服務學習精神者。
 - (二)、 參加國際志工服務，熱心服務、犧牲奉獻為同學表率者。
 - (三)、 其他具體服務事蹟者。
 - (四)、 畢業前一學期提出申請，畢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，未受懲處紀錄者。
- 三、 本要點獎學金，依學務處課外組公告由申請同學經系科推薦提送學務處課外組審核，每學年提供五位名額，每名獎金 2000 元。
- 四、 本要點獎學金經費來源由 3% 學雜費中提撥，並視該年度預算額度予作調整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提報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